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2019 年 4 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利半导体”）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杰利半导体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19年8月21日